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3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n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633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桂
2300000512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3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998,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2 月 8 日，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募集资金于当年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对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以保证转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其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2月26日，公司以2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3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98,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对价款。截至201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1,000.00		0.00	10,899.80				是	否
合计		11,000.00		0.00	10,899.80					

注：募集资金已经于2014年投资完毕。



营业执照

(副 本) (10-1)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 019707

说 明

会计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